

协议书

甲方：阡庵东村经济合作社

立协议单位：

乙方：南通双耀冲压有限公司

为招商引资,发展镇村经济,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村二组洋兴公路西侧兴办冲压有限公司,现双方特订协议如下:

- 一.甲方同意将二组洋兴公路西侧土地计 4.19 亩出租。
- 二.租金按农户上熟小麦 400 市斤,秋熟稻谷 800 市斤,按市场价兑现到农户.但每年不得低于 1200 元正。
- 三.租赁期自 2007 年 2 月 28 日开始,合同终止 2027 年 12 月 30 日,政策不变续签合同,如国家宏观政策松动,可以办理土地征用手续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四.未尽事宜,双方协议解决,此协议一式三份,甲.乙双方各执一份,见证单位一份,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阡庵东村经济合作社

代表

乙方：南通双耀冲压有限公司

代表

见证单位：四安镇企业服务中心

2007 年 2 月 28 日

